

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车用尿素包装桶年度框架采购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概况

本招标项目标的物为车尿包装桶及导管（招标编号：**SCMFGKCG-2026-00006**），属于自愿招标，招标人为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车尿包装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范围

名称	规格	材料	重量 (g)	预计年采 数量	预算金额	拦标单价 (元/个)	备注
				(万个)	(万元)		
塑料桶 (只)	20L桶	HDPE 5502纯白 全新	880	90	824.40	9.16	1. 含盖 子
	20kg 桶	HDPE 5502纯白 全新	850	1.2	11.22	9.35	1. 含盖 子 2. 一桶 一导管
	10L桶	HDPE 5502纯白 全新	450	1.2	6.12	5.1	1. 含盖 子
	10kg 桶	HDPE 5502纯白 全新	280	24	84.13	3.51	1. 含盖 子 2. 含导 管

	10kg 桶	HDPE 5502纯白 全新	300	2	7.54	3.77	1. 含盖 子 2. 含导 管
	10L特 型	HDPE 5502纯白 全新	500	1	6.79	6.79	1. 含盖 子 2. 一桶 一导管
	10kg 桶	PET	150	5	14.73	2.95	1. 含盖 子 2. 含导 管
	合计			124.4	954.93		

3.招标要求

3.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采取两次公告的方式实施：第一次资格预审公告，第二次正式公告（仅限资格预审公告通过投标人参加），限价采购，签订入围供应框架合同。

3.2 本次招标只接受生产商/制造商（招标物资由投标人自行生产，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2）投标人具备本次标的物自主生产制造能力。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执照有效。

3.4 财务要求

需提供2023—2025年财务状况。

3.5 业绩要求

需提供2023—202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7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无法通过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www.swueecg.com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须通过投标人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文件获取费用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取，项目结束后文件获取费用将划转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处，相关发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具，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无参选资格。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www.swueecg.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投标文件采用邮寄递交，以招标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拒收。

邮寄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十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开标地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A702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十号）。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
www.swueecg.com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异议投诉管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购买招标文件后，须在开标前**3**日内，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www.swueecg.com**填报并提交异议投诉。

8.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目录下评审标准要求对应填报投标文件资料，评标中依据每个目录下的投标资料对该评审项目进行评分。因投标资料上传位置错误而导致评审项目未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778220867**

电子邮件：**cgzx4@scmeif.com**